

01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02 113年度家調裁字第108號

03 聲請人 劉○菁

04 0000000000000000  
05 0000000000000000  
06 相對人 劉○女

07 0000000000000000  
08 0000000000000000  
09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翁逸玲

10 0000000000000000  
11 上一代理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事務官邊欣怡

12 0000000000000000  
13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親子關係存在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14 主文

- 15 一、確認聲請人乙○○與鄧○（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  
16 號）、劉○東（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之親子關  
17 係不存在。
- 18 二、確認聲請人乙○○與相對人甲○○（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  
19 000000號）之親子關係存在。
- 20 三、程序費用新臺幣3,0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21 理由

- 22 一、按本件確認親子關係不存在及確認親子關係存在事件屬當事  
23 人不得處分之事項，但兩造前經血緣鑑定，對於醫療機構出  
24 具之血緣鑑定報告書檢驗結果真正性不爭執，並依家事事件  
25 法第33條規定，合意聲請本院裁定終結，自應由本院依前揭  
26 規定而為裁定。
- 27 二、次按就法律所定親子或收養關係有爭執，而有即受確認判決  
28 之法律上利益者，得提起確認親子或收養關係存在或不存在  
29 之訴，為家事事件法第67條第1項所明定。蓋親子關係存  
30 否，乃以事實上血緣為基礎，且涉及兩造間之父母子女地位  
31 是否存在，不只影響雙方之身分，關於雙方因該身分而產生

之法律關係亦將隨之變動。再者戶籍登記事項，係因當事人申報錯誤所致者，為更正戶籍上之記載，依戶籍法施行細則第16條第6款之規定，當事人可憑涉及事證確認之法院確定裁判、檢察官不起訴處分書、緩起訴處分書，或國內公證人之公、認證書等，向戶政事務所申請更正登記。本件聲請人之戶籍資料上載明劉○東、鄧○為其父母，已發生法律上之親子關係，現聲請人否認其與劉○東、鄧○間之血緣關係存在，主張其與相對人甲○○間之血緣關係存在，顯足影響兩造間私法上親屬、扶養、繼承等身分關係之存否，而使聲請人前開主張之法律上地位有受侵害之危險，此不安狀態，法院得以判決加以除去，揆諸首揭說明，應認聲請人提起本件訴訟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。

三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之戶籍資料上載明劉○東、鄧○為其父母。惟實係相對人甲○○於民國54年間未婚而產下聲請人，相對人之父母劉○東、鄧○謊報戶口，將聲請人申報為劉○東、鄧○之女。今劉○東、鄧○皆已過世，相對人甲○○年事已高，希望能更正與聲請人間之親子關係，聲請人遂聲請裁定如主文所示等語。

#### 四、經查：

(一)聲請人主張其登記為劉○東、鄧○之女乙節，業據提出戶籍謄本為憑，自可信為真正。

(二)惟聲請人主張其與劉○東、鄧○間並無親子血緣關係，其係相對人甲○○之女乙節，則提出成大醫院婦產部分子遺傳室血緣鑑定報告書為據。經審閱該報告記載「…本系統所檢驗之DNA點位皆無法排除甲○○…與乙○○…之血緣關係，其親子關係指數(CPI)為3.923E+6，親子關係概率值…為99.999975%」等內容，核與聲請人上開主張之事實相符，此外亦有證人即相對人甲○○之姊鄧○子到庭證述在卷可考。參以兩造對於聲請人非鄧○、劉○東所生之婚生子女、聲請人係相對人甲○○受胎所生子女、系爭鑑定報告之檢驗結果真正性、聲請人與相對人甲○○自86年起共同生活迄今之事實均

不爭執，並製有合意程序筆錄存卷可查，綜合上開事證以觀，聲請人主張其與劉○東、鄧○間並無親子關係存在及其與相對人甲○○間具有母女之血緣關係之事實，應屬可採。

(三)從而，聲請人請求確認其與劉○東、鄧○間之親子關係不存在及確認其與相對人甲○○間之親子關係存在，均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未查，聲請人提起本件確認親子關係不存在等訴訟，係因劉○東、鄧○於聲請人提起本件訴訟前已死亡，依法以檢察官為相對人，是必藉由裁判始得還原聲請人之身分，以維護己身之繼承權益，此實不可歸責於相對人，聲請人訴請確認親子關係不存在，雖於法有據，然相對人之應訴乃法律規定所不得不然，且其所為自為伸張或防衛權利所必要，因認本件程序費用應由聲請人負擔，較為公允。

六、依家事事件法第33條第1項、第51條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7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  
　　　　　　家事法庭　　法官　　許育菱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  
　　　　　　書記官　　蔡雅惠